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土地、建物、機器設備、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係以成本歸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項目), Amount (金額). Includes items like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 etc.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係指上述資產以外之各項無形資產，經衡量無減損之可能性，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項目), Amount (金額). Includes 專利權, 商標權, etc.

負債：

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經衡量無減損或有負債之可能性，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項目), Amount (金額). Includes 合約負債, 應付帳款, etc.

經上述調整金額其合併財務報表對華立捷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之影響數列示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項目), Amount (金額). Shows adjustments to book value per share.

(四) 評估師對評估之華立捷公司每股價值之說明：

經上述評估後，本會計師認為華立捷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處於年輕發展期，其未來之發展或成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項目), Amount (金額). Shows book value per share.

其他公司評估結果：

(一) 資產法-收益權法淨值：根據該公司之加權平均負債項目之性質，針對帳面金額可能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項目...

(二) 主要項目公允價值評估說明：經查該公司之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公允價值調整金額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項目), Amount (金額). Shows adjustments to book value per share.

(三) 其他公司公允價值評估說明：

經查該公司之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公允價值調整金額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項目), Amount (金額). Shows adjustments to book value per share.

(四) 其他公司公允價值評估說明：

經查該公司之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公允價值調整金額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項目), Amount (金額). Shows adjustments to book value per share.

四、換股比例說明

經上述評估過程，華立捷公司及被換公司每股合理換股比例區間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項目), Amount (金額). Shows exchange ratios.

陸、結論

本會計師查核華立捷公司及被換公司之每股淨值進行調整及評估，並根據公司最近交易條件進行公平評估，其評估結果，華立捷公司每股合理換股比例區間為每份新台幣 9.69 元至 11.44 元...

柒、合理性分析意見及限制聲明

本會計師以獨立第三人進行本案之合理性評估，對本案各方提供之交易內容及規劃並無實質參與，內文相關資訊僅供引證公開資訊觀測站、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被換公司之公開資訊與個人提供之相關資訊，惟對於前述資訊之完整性或虛偽不實，本會計師不表示任何意見，亦不承擔相關責任...

捌、建 議 合 併 審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蘇 威 亞

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財 務 專 家 獨 立 聲 明

本會計師受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就該公司與被換公司之合併換股之合規性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其意見係根據該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並參照我國證券法規及相關會計準則之規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20 日

財 務 專 家 簡 歷

姓 名：蘇 威 亞
學 歷：東海大學會計學系
學歷：東海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台北東海大學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財務專員公會監事
亞利大能源證券公司監事
編譯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合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鴻海精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監事

會計師張欣蓀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詳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建請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充分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因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營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表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識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詭辯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公允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相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程序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對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欣 蓀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立捷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捷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詳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建請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立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充分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立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華立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營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立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表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識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詭辯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立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立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立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相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程序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欣 蓀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詳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建請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充分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因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營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表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識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詭辯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立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立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立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公允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立捷集團內相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程序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對華立捷集團表示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欣 蓀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立捷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捷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詳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建請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立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充分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立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華立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營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立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表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識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詭辯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立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立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立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相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程序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欣 蓀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詳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建請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充分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因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營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表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識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詭辯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立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立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立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公允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立捷集團內相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程序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對華立捷集團表示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欣 蓀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立捷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捷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詳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建請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立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充分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立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華立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營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